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000股,占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0199%。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4.36元,回购总金额为2,270,7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1年1月26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625,184,894股减至2,624,662,894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0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6,70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22,000股,占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0199%。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45元/股调整为4.36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36元/股实施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22,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36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270,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31,750	0.48	-622,000	12,009,750	0.46	
高管锁定股	12,009,750	0.46	0	12,009,750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000	0.02	-62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6,683,144	99.32	0	2,612,463,144	99.54	
三、总股本	2,625,184,894	100	-622,000	2,624,462,894	100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371C000007号),审验了山东太阳纸业2020年12月31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2,270,700.00元,其中:522,000.00元减少股本,1,748,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2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624,626,407.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22,000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522,0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1),自减资公告披露后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52.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15:0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五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6-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联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除关联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联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累积投票时只能以投票
100	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00-2021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总数252,276,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249,96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总数2,32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2%;反对1,87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20%;反对1,875,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93%;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6%。

本议案表决通过。凌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肖梓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15,证券简称:海航科技)和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证券简称:海航B)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产生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成交价格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临2021-015),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512.63万元到-715,22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512.63万元到-719,409.92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21-004)。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现场告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当天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凌辉先生已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作出了说明,并获得了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与会议记录真实、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1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凌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湖南大亚新闻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专员、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在新马五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在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2月起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凌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辉先生
4.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95,834,9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179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94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5,863股,占公司总股份0.159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1,434,963股,占公司总股份0.26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95,834,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95,834,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95,834,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95,834,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